

## 未滿 18 歲者住院勒戒成癮治療同意書

機構	住院日期
身份識別號碼	個案號碼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正式住院 (第 21.07 節 M.H.L.)	

說明：準備一 (1) 份副本給患者的個案記錄

您已經作為非正式患者入住此酗酒勒戒機構接受照護與治療。

您可以隨時自行離開此機構。然而，在您計劃離開時，請告知主任或工作人員，讓他們知道您的離去。

您與您的代理人可以直接詢問機構工作人員關於您的情況，以及您根據《心理衛生法》(Mental Hygiene Law) 與《紐約州法案、規則與規定》(Codes, Rules, and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) 第 14 條的身份與權利。

## 心理衛生法律服務處 (MENTAL HYGIENE LEGAL SERVICE)

心理衛生法律服務處是獨立於此機構的法庭機構，提供患者與其代表人關於其住院的保護服務、協助與資訊。

您或您的代表人可以直接致電或去函給心理衛生法律服務處，或是要求機構的工作人員代您與服務處聯絡。服務處將告知您根據《心理衛生法》與《紐約州法案、規則與規定》第 14 條的身份與權利，必要時將提供您法律代表。

本機構的心理衛生法律服務處的地址電話如下：

已經提供一份本通知給上列個案號碼的患者。

\_\_\_\_\_  
(日期)

\_\_\_\_\_  
(醫師的簽名)

州與聯邦法律禁止對種族、膚色、信仰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或殘障的歧視